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97年1月2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6月26日第120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97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2月19日第128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8月25日第156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02年3月7日第173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03年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3月13日第183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03年6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7月3日第186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04年9月10日第199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10年1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職涯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2月25日第254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11年5月5日第268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11年5月26日111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技能及素養，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

- 一、 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專業證照且符合本辦法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
- 二、 本校新生於高中職畢業前取得專業證照，僅做嘉獎乙次，不發獎金，並由系所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嘉獎申請，以資鼓勵。

第三條 本辦法之證照類別區分如下：

- 一、 公職考試：取得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之資格者。
- 二、 政府機關：取得政府機關舉辦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之證照
- 三、 國際證照：取得國內、大陸地區(含港澳)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國際證照。
- 四、 外語之語文證照：取得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外語之語文證照。但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之證照者，本辦法應不予獎勵。
- 五、 非外語之語文證照：取得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非外語之語文證照。
- 六、 其他證照：取得國內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非前一至五款所列之證照。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標準如下：

- 一、 公職考試獎勵標準：高考、甲級及等同高考、甲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5,000元；普考、乙級及等同普考、乙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3,000元；初等考、丙級及等同初等考、丙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最高2,000元。
- 二、 政府機關獎勵標準：

(一) 取得中央各院及其各部之政府機關高考、甲級、高級及等同高考、甲級、高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3,000元；普考、乙級、中級等同普考、乙級、中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1,000元；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最高300元。

(二) 取得中央各會、署、局及各縣市政府之政府機關甲級、高級及等同甲級、高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1,000元；乙級、中級及等同乙級、中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500元；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最高300元。

三、取得國際證照(含國內、大陸地區(含港澳)及國外)獎勵金最高1,000元，但不包含免費線上認證之國際證照。

四、取得外語之語文證照獎勵金最高1,000元。

五、取得非外語之語文證照獎勵金最高300元。

六、取得其他證照獎勵金最高300元。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專業證照，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勵，同一證照申請皆以一次為限。另依本校其他獎勵辦法已授獎勵者，亦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獎助學金支應，經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獎勵金標準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

第七條 本辦法之申請時間及申請流程：

一、申請時間：依職涯發展處公告之。

二、申請流程：

(一) 申請人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先至本校技術證照系統登錄證照資料及上傳證照、身分證及匯款帳戶存摺等必要資料提出線上申請。

(二) 申請程序業經職涯發展處審核及彙整後，依學校行政程序辦理獎勵金核發作業。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獎勵標準表

111 年 5 月 5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證照類別     | 獎勵分類                                          | 證照等級                         | 獎勵金額       | 備註                                                                   |
|----------|-----------------------------------------------|------------------------------|------------|----------------------------------------------------------------------|
| 公職考試     | 取得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之資格者                                | 高考、甲級及等同高考、甲級(含)以上           | 最高 5,000 元 |                                                                      |
|          |                                               | 普考、乙級及等同普考、乙級(含)以上           | 最高 3,000 元 |                                                                      |
|          |                                               | 初等考、丙級及等同初等考、丙級或不分級          | 最高 2,000 元 |                                                                      |
| 政府機關     | 取得中央各院及其各部之政府機關<br>(考選部、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br>內政部等) | 高考、甲級、高級及等同高考、甲級、<br>高級(含)以上 | 最高 3,000 元 |                                                                      |
|          |                                               | 普考、乙級、中級及等同普考、乙級、<br>中級(含)以上 | 最高 1,000 元 |                                                                      |
|          |                                               | 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            | 最高 300 元   |                                                                      |
| 政府機關     | 取得中央各會、署、局及各縣市政府之<br>政府機關                     | 甲級、高級及等同甲級、高級(含)以上           | 最高 1,000 元 |                                                                      |
|          |                                               | 乙級、中級及等同乙級、中級(含)以上           | 最高 500 元   |                                                                      |
|          |                                               | 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            | 最高 300 元   |                                                                      |
| 國際證照     | 國內、國外及大陸地區(含港澳)                               |                              | 最高 1,000 元 | 不包含免費線上認證<br>之國際證照。                                                  |
| 語文證照-外語  | 除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參與外語能力檢定<br>獎勵辦法補助以外之外語證照           |                              | 最高 1,000 元 | 為避免重覆獎勵，依<br>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br>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br>獎勵辦法給予獎勵之<br>外語證照，一律不再<br>獎勵。 |
| 語文證照-非外語 | 客語、華語、原住民、閩南語等非外語證照                           |                              | 最高 300 元   |                                                                      |
| 其他證照     | 國內、國外                                         |                              | 最高 300 元   |                                                                      |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獎助學金支應，經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獎勵金標準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